

海上拾獲漂流物及在通商口岸拾得遺失物，如經海關認屬走私物品之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3.22. 臺財關字第10000076540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22日

一、在海上拾獲漂流物及在通商口岸拾得遺失物，如經海關認屬走私物品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海關無法查明私運行為人或私貨所有人時，應依本部97年 5月 5日台財關字第 09705501970號令處理，即對得沒入之物，尚不得不問物之所有人為何人或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逕為裁處沒入。如以該等物係可為證據之物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先予扣留，待爾後發還時，如因不知所有人為何人，自得依無主物方式處理，在無人領取時，依無主物無人領取予以歸公。

（二）拾得物經海關判斷屬走私物品者，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扣留後，如該物品為無主物（如經原所有人拋棄之物）或非得為拾得之客體（如禁制物原非私人所得享有），即不得依民法規定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。

二、本部73年 1月11日台財關第 10462號函及73年 5月 9日台財關第 16348號函自即日廢止。

〔依財政部 103.07.23. 臺財關字第 1031016158號令廢止，自即日生效〕